

林芝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2

第6期（总第18期）

（双月刊）

编辑委员会

主任：董贵军

副主任：徐正江

委员：安来天 张晋宇

朱金寿

主编：任爱阳

副主编：刘云

责任编辑：蔡尧 朱斌

刘博 侯曹胜

察古玛 张林华

主管：林芝市人民政府

主办：林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电话：0894-5828930

邮编：860000

网址：WWW.linzhi.gov.cn

地址：林芝市巴宜区广福大道18号

印刷：林芝科达印务有限公司

编辑排版：林芝科达印务

刊物准印证号：（藏L）04 00132

目录

扫码阅读

市政府文件

- 林芝市人民政府关于熊义东等同志任职的通知……………1
- 林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林芝市城乡居民生育保障办法（暂行）》的通知……………1
- 林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林芝市政府系统学习二十大，政府“是什么、干什么、怎么干”学习实践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5
- 林芝市人民政府关于呈报2022年度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工作自查情况的报告……………14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林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林芝市进一步加强基层消防力量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24
- 林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22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通知……………38

政府部门文件

- 林芝市司法局关于印发《关于提供外来务工人员法律援助的政策及流程》的通知……………44
- 林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林芝市关于稳经济若干临时性措施〉——扩大减免房租范围细化实施方案》的通知……………47

林芝市人民政府 关于熊义东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林政发〔2022〕6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

经 2022 年 7 月 20 日中共林芝市人民政府党组 2022 年第 5 次会议研究，决定：

熊义东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才旺尼玛任市林业和草原局副局长，

旦增桑珠任市旅游发展局副局长，

胡文平任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林芝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11 月 11 日

林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林芝市城乡居民 生育保障办法（暂行）》的通知

林政发〔2022〕6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

《林芝市城乡居民生育保障办法（暂行）》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林芝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11 月 28 日

林芝市城乡居民生育保障办法（暂行）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策部署，积极支持三孩生育政策落地实施，进一步提高林芝城乡居民生育保障水平，建立投入与待遇保障相适应、多缴多报、义务与权利对等的生育保障管理制度，着力解决医疗保障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参加林芝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以下简称参保居民）；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下特定人群的重点保障举措，旨在落实市委、政府“以人为本”的宗旨，调动全市范围内育龄妇女生育意愿，带动边疆少数民族地区人口高质量增长，释放人口增长红利。

第三条 市医疗保障部门负责全市城乡居民生育保障管理工作。各级医疗保障经办机构负责各管辖区域内的城乡居民生育保障业务经办工作。

第四条 城乡居民生育保障资金（以下简称“补助资金”）来源：

（一）财政按事权根据当年实际参保缴费人数，定额人均每年补助100元，并纳入市县两级财政预算；

（二）参保居民个人不再另行缴纳生育保障费。

第五条 补助资金并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统筹使用，保障生育合规费用的100%报销政策，不受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和统筹层级的限制，用于对定点医药机构、异地就医的生育费用结算，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和挪用。

第六条 市医保局按医保基金管理规定，对补助资金进行年度预决算、分账核算，会同市财政局对补助资金使用情况实施监督管理。

第七条 参保居民享受生育保障待遇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二）符合国家、自治区和统筹区生育政策。

第八条 参保居民生育、实施计划生育手术等，应当到具有母婴保健资质的定点医疗服务机构生产或就医。定点医疗机构应当健全生育服务设施、配全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完善

生育服务项目，提升生育服务水平。

第九条 取消我市城乡居民孕产妇住院分娩起付线。

第十条 参保居民孕产妇，为促其加强产前的筛查和诊断，鼓励孕产妇一个生育周期内在定点医疗机构进行产检、生产，并对产前检查费用纳入门诊统筹，实行最高支付限额为600元/胎次的补助，产前检查费实际费用低于600元/胎次的，按照实际发生费用给予实报实销。

第十一条 加强新生儿护理工作，对每个新生儿定额补助护理费（含专项护理）300元。

第十二条 参保居民生育保障采取按项目支付和限额支付相结合的方式付费。

（一）参保居民因宫外孕、终止妊娠（含自然流产、人工流产、葡萄胎）绝育手术、放置（取出）宫内节育器等产生的计划生育费用、按照最高支付限额的结算方式，具体标准如下：怀孕2个月以下终止妊娠的最高支付限额1200元；怀孕2个月（含2个月）以上4个月以下终止妊娠的最高支付限额3000元；怀孕4个月（含4个月）以上终止妊娠的最高支付限额4000元；宫外孕及葡萄胎终止妊娠的最高支付限额6000元，绝育手术最高支付限额1500元；放置（取出）宫内节育器最高支付限额800元，实际产生的相关医疗费用（含门诊治疗费用）低于上述办法费用的，按照实际费用给予报销；

（二）随母分娩住院期间的新生儿抢救治疗产生的合规费用给予全额报销，婴儿未上户死亡的，其产生的医疗费用随其母亲医疗费用合并计算；

（三）生育之前、生育或实施计划生育手术期间，治疗因生育引起的各种并发症的费用，按照医院诊断结果，诊断上记载生育期间有其他疾病的（含生育并发症），按照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普通住院类型进行报销。

第十三条 参保居民生育保障的用药范围、诊疗项目和医疗服务设施标准，按照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异地居住的林芝参保居民在居住地生产就医的，应选定定点医疗机构，先由个人垫付相关费用，经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审核后，按待遇标准予以结算。

第十五条 参保居民住院期跨参保年度的，本次住院发生的费用按照生产发生年度享受城乡居民生育保障待遇政策。

第十六条 参保居民就业的应参加职工生育保险，期间涉及符合职工生育保险报销的，发生的费用按职工生育保险有关待遇执行。

第十七条 定点服务机构、医师、药师、参保人员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其他手段骗

取补助资金支出（待遇）的，由医疗保障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735 号），给予相应处理。

第十八条 医保经办机构、定点医疗机构及从业人员因违反规定造成补助资金损失的，按照属地原则，由归属地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追回损失，并对相关责任人给予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

第十九条 林芝鼓励参保居民按照国家政策多生优育，生育政策和奖励制度由卫生健康部门牵头，财政、医保、民政等部门联合依法制定发布，奖励资金按规定予以兑现，以激励参保居民在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分娩。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补助资金不予支付：

- （一）违反生育法规、政策发生的医疗费用；
- （二）未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
- （三）因医疗事故发生的医疗费用；
- （四）应当由公共卫生负担的医疗费用；
- （五）非急诊在非定点服务机构发生的医疗费用；
- （六）按照办法应当由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如：实施人工授精（卵）、保胎、治疗不孕不育等费用；
- （七）治疗期间，凡与生育无关的医疗费、处方与诊断不符合的药品费、超出范围的检查费和无医嘱的药品费、非临床需要而病员自购药品费用等；
- （八）就医产生的交通费、空调费、伙食费、陪护费、损害公物赔偿费、押瓶费、电炉费、电话费、电冰箱费、急救车费、超标准床位费、卫生材料费等；
- （九）在国外或者港、澳、台地区进行治疗的；
- （十）国家规定不予支付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实施过程中，涉及国家、自治区对城乡居民生育政策做出调整，且有单独资金保障时，遵照新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凡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相关文件自行废止。

林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林芝市政府系统学习二十大，政府“是什么、干什么、怎么干”学习实践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林政发〔2022〕6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

《林芝市政府系统学习二十大，政府“是什么、干什么、怎么干”学习实践活动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林芝市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6日

林芝市政府系统学习二十大，政府“是什么、干什么、怎么干”学习实践活动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决定》，贯彻落实区党委十届三次全会和《中共西藏自治区委员会关于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通知》（藏党发〔2022〕15号）《西藏自治区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总体方案》《中共西藏自治区委员会关于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西藏的意见》（藏党发〔2022〕17号）《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学习二十大，政府“是什么、干什么、怎么干”学习实践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藏政发〔2022〕20号）精神，深入推进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学习贯彻，按照自治区党委、政府统一部署和市委工作安排，市人民政府党组决定在全市政府系统开展“学习二十大，政府‘是什么、干什么、怎么干’”学习实践活动，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西藏工作的重要指示和新时代党的治藏方略，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弘扬伟大建党精神，牢记“三个务必”，坚持以中国式现代化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按照自治区第十次党代会和区党委十届二次、三次全会的部署要求，围绕市第二次党代会和市委二届三次全会工作安排及市委“11364”发展战略，锚定“四件大事”“四个确保”，以创建全区改革开放先行区为引领，着力推进“四个创建”，努力做到在“四个走在前列”工作中走在全区前列，聚焦乡村振兴、产业升级、文旅提质、城乡建设、改革开放、民生改善、生态保护、强边兴边、社会治理等，守正创新抓机遇，锐意进取开新局，不断开创林芝长治久安和高质量发展新局面，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林芝而不懈奋斗。

二、目标要求

坚持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深刻把握政府“是什么”“干什么”“怎么干”，以“三学三讲三增强”为抓手，教育引导全市政府系统广大干部通过学习实践活动，做到“三个了然于胸”，即对党的二十大各项部署要求了然于胸、对“国之大者、区之要事、市之重点”了然于胸、对政府职能和岗位职责了然于胸，为学习好贯彻好落实好党的二十大精神打下思想基础、能力基础、行动基础、作风基础等四个“坚实基础”。

（一）围绕“是什么”，学精神、讲忠诚，全面增强政治能力。中国共产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代表中国先进生产力的发展要求、代表中国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代表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办好中国的事情，关键在党。历史充分证明，没有中国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就没有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进入新时代、踏上新征程，只有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不断增强党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才能更好凝聚起同心共筑中国梦的磅礴力量，开创中华民族更加美好的未来。

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深刻认识市人民政府是在市委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法律监督下，在市政协及其常委会民主监督下，在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下，承担全市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等职能的行政机关。市人民政府依法行政和治理的能力水平，是林芝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关键。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办好林芝的事情，做好市人民政府工作，要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自觉接

受监督，坚持依法行政、切实履职尽责。要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要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自觉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围绕“干什么”，学思想、讲创新，全面增强发展能力。中国共产党一经诞生，就把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确立为自己的初心使命，这也充分诠释了党的性质宗旨、理想信念、奋斗目标。党的二十大，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征程，从现在起，中国共产党的中心任务就是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深刻认识西藏的发展不是单纯的经济问题，而是政治问题、经济问题、社会问题、民生问题的辩证统一。牢牢把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坚持好运用好贯穿其中的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进一步把党的创新理论贯彻到政府工作各方面全过程。结合中央第七次西藏工作座谈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西藏工作的重要指示和新时代党的治藏方略以及自治区第十次党代会、区党委十届二次、三次全会和市第二次党代会、市委二届三次全会精神贯彻落实，充分发挥中央关心、自治区支持、广东支援、中央部委定点帮扶及生态环境优、资源丰富等优势，持续提升林芝发展定位，激发林芝发展内生动力，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深入开展反分裂斗争，完善社会综合治理体系，加强民族团结进步创建，依法加强宗教事务管理，扎实做好意识形态工作，确保国家安全、社会稳定、人民幸福；坚持“三个赋予一个有利于”，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聚焦建设全区改革开放先行区重点任务，突出产业重点，优化一产、壮大二产、提升三产，不断扩大有效投资，大力发展特色优势产业，深入实施乡村振兴，优化区域发展布局，实施科技创新驱动，不断深化改革开放，切实抓好疫情防控，促进林芝经济高质量发展；全面推进生态保护修复，强化环境综合治理，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完善生态制度体系，保护好林芝的碧水蓝天；持续加强边境安全能力建设，加强边境地区城镇建设，守护好神圣国土，努力做到在“四个走在前列”工作中走在全区前列，不断开创林芝长治久安、高质量发展和边防巩固边境安全工作新局面。

（三）围绕“怎么干”，学方法、讲担当，全面增强落实能力。在新时代10年的伟大

变革中，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审时度势、守正创新，敢于斗争、善于斗争，团结带领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有效应对严峻复杂的国际形势和接踵而至的巨大风险挑战，以奋发有为的精神把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不断推向前进，如期完成脱贫攻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历史任务，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攻克了长期没有解决的难题，办成了许多事关长远的大事要事。

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深刻认识西藏当前所处的阶段性特征，积极应对严峻复杂形势和艰巨繁重任务，树立忧患意识、增强历史自觉，以坚定的自立自强应对风高浪急甚至惊涛骇浪的重大考验，以强烈的责任担当办好林芝的事情。牢记“三个务必”，坚持人民至上，坚持把改善民生、凝聚人心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持续推动就业增收，统筹推进社会事业，积极回应群众关切，解决民生热点问题，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坚持正确政绩观，打造服务型政府，发扬斗争精神，增强斗争本领，着力解决纪律不严、担当不够、作风不实、斗争意识不强、精神懈怠等方面的问题，树立严守纪律规矩、担当负责、重行务实、团结干事、竞进有为的导向，准确把握“空谈误国、实干兴邦”的实践要求，厚植“功成不必在我”的情怀，以求真务实的精神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林芝落地生根。

三、活动安排

（一）活动范围。市政府党组班子成员，市政府工作部门、特设机构、直属机构、部门管理机构，各县(区)、乡镇(街道)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及全体干部纳入活动实施范围。

（二）活动时间。本次活动不划阶段、不分环节，集中活动时间为2022年11月下旬至2023年3月底，之后转入常态化坚持和长期性的巩固提升。

四、载体举措

按照自治区党委、政府决策部署和市委工作安排，结合全市政府系统工作实际，创新方式方法，着力开展“十一项活动”，确保学习实践活动取得成效，达到预期目的。

（一）开展“贯彻二十大 共谋新发展”主题学习研讨活动。围绕如何学习贯彻二十大精神，政府是什么、干什么、怎么干，如何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林芝篇章、如何推进林芝经济高质量发展、如何做到在“四个走在前列”工作中走在全区前列、如何结合职能要求抓好本地本部门本单位的学习贯彻等，聚焦谋思路、谋出路、谋新路，邀请专家教授在线实时授课，适时召开专题研讨会等方式，进行深入学习研讨。每个班子至少开展3次专题研讨，每位班子成员至少拿出1篇研讨成果，所提措施建议要符合林芝实际、真正管用可行。

（二）开展基层集中宣讲活动。贯彻区党委宣讲工作方案要求，按照市委工作安排，

坚持领导干部带头，分层分类，创新宣讲方式方法，深入解读重大思想观点、重大判断、重大举措，讲清楚党的二十大主要精神，讲清楚市委、市政府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主要安排和考虑，讲清楚林芝过去5年和新时代10年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做到家喻户晓、深入人心。

（三）开展“冲刺两个月、决战60天”攻坚行动。对照年初工作安排，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积极应对经济下行压力，促进经济稳定恢复，加快特色产业发展，加强生态修复和绿色低碳发展，持续推进各项惠民工程和边境地区建设，全力配合做好川藏铁路林芝段和雅下水电开发等国家重大项目的服务保障工作，冲刺两个月、决战60天，扎实抓好年底收官，以最大努力争取全年目标任务取得最好结果，让人民群众看到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实际成效。

（四）开展“纾困惠企解难题”活动。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重要要求，有效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加力实施稳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和接续政策，持续发力推动经济回稳向上，稳定市场预期，推动国务院和自治区及市一系列纾困惠企政策措施落地见效，多措并举保障和改善民生，主动精准服务企业，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千方百计为企业办实事、解难题，全力以赴助企纾困，真心实意帮助广大市场主体特别是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渡过难关，兜牢民生底线，为夺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提供坚强支撑。

（五）开展“听民声、汇民智”建言献策活动。围绕党的二十大和自治区第十次党代会、区党委十届二次、三次全会及市第二次党代会、市委二届三次全会精神部署要求，围绕谋划明年和今后一段时期工作，从“坚持问题导向、破解难点堵点、补齐短板弱项、厚植发展优势、办好惠民实事、兑现为民承诺、扎实改进作风、狠抓工作落实”等方面，通过召开专题研讨会、征求意见会、经验交流会以及通过政府网站开展“听民声、汇民智”网络征询活动等方式，广泛征集社会各界意见建议，引导大家献智献力，建立共建共治共享的良好社会格局。

（六）开展“学党章、践承诺、当标兵”主题活动。以党章专题学习为主线，开展“学党章、践承诺、当标兵”主题活动，市政府班子成员以上率下，引导全市政府系统干部认真遵守党章党纪党规，立足岗位职责，亮出职责、亮出承诺、亮出目标、亮出任务，自觉接受群众监督，争当行业标兵、业务能手，形成比学赶帮超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决策部署及市委工作安排落地生根、见到实效。

（七）开展学法用法普法活动。围绕推进法治中国、法治西藏、法治林芝建设，依法

全面履行政府职能，加快构建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借助“宪法宣传周”活动、“法治西藏”学法风暴学习平台、邀请专家授课等方式，组织开展系列覆盖广泛、形式多样、特色鲜明的学法普法活动，深入学法懂法守法用法，争做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积极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创建。

（八）开展传承精神鼓舞斗志活动。以增强干事创业的“志气、骨气、底气”为主题，开展瞻仰革命旧址、党性教育基地，请老革命、“老西藏”讲红色故事、专题党课等活动，大力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延安精神”和“红旗渠精神”，传承“老西藏精神”“两路”精神，依托波密红楼、琼林红色小牧屋、嘎拉村“团结颂”红色研学主题教育展览馆等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教育引导广大干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不信邪、不怕鬼、不怕压，知难而进、迎难而上，全力战胜前进道路上各种风险和挑战，依靠顽强斗争打开事业发展新天地。

（九）开展“强担当、增本领”活动。担当作为，不是口号，狠抓落实，力戒空谈。全市政府系统干部要将政治标准放在首位，抢抓机遇、直面挑战、攻坚克难，坚持敢担当、能担当、善作为，不断提高干部政治能力、调查研究能力、科学决策能力、改革攻坚能力、应急处突能力、群众工作能力、抓落实能力等“七种能力”，努力成为构建新发展格局的行家里手，在实干中增长本领、磨练意志、砥砺担当作为。要抓住“关键少数”，领导干部要对国之大者、区之要事、市之重点、县之任务心中有数，主动识变求变应变，注重在重大斗争和生动实践中磨砺干部，增强干部推动高质量发展、服务群众本领、防范化解风险本领，自觉养成斗争精神和斗争本领，着力增强防风险、迎挑战、抗打压能力，带头担当作为，做到平常时候看得出来、关键时刻站得出来、危难关头豁得出来，一以贯之、一抓到底抓落实，确保党中央和区党委、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各项决策部署落地见效。

（十）开展“以实干为荣、用实绩说话”活动。全市政府系统干部要以高度的行动自觉、强烈的责任担当，坚持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在谋发展、促发展的大考中主动作为、建功立业。聚焦“四件大事”，聚焦着力打造全区改革开放先行区和中国式现代化西藏篇章模范区，聚焦市委“11364”发展战略和政府工作既定部署，踔厉奋发、笃行不殆，推动产业发展提档升级、基础设施不断完善、改革开放持续深化、民生福祉显著增进、生态底色更加鲜明、边境建设更高质量。市政府班子成员率先垂范，坚持高标准、高质量推进工作，示范带动、有效提升全市政府系统务实担当、戮力发展的整体质量水平，以真学习、真落实、真作为的过硬作风，竭尽全力在全市县（区）之间、行业部门之间掀起大干苦干之风，形成创先争优的良好氛围，为林芝市长治久安和高质量发展贡献智慧力量，以实绩

检验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成效。

(十一) 开展巩固拓展学习实践成果活动。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是一项长期的政治任务，通过开展巩固拓展学习实践成果活动，引导全市政府系统干部加强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业务训练，不断提高能力素质，用实际成果来衡量和检验活动成效，并建立常态化、长效化机制，以强烈的历史责任感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同时，对学习实践活动中涌现出的先进集体、优秀宣讲员、优秀研讨成果和经验做法，积极向自治区报送推荐。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市人民政府成立“学习二十大，政府“是什么、干什么、怎么干”学习实践活动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学习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市人民政府主要领导同志任组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各县(区)各部门各单位要成立由政府系统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的领导小组，负责抓好本地本部门本单位的学习实践活动。

(二) 注重方式方法。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效果导向，创新形式载体，丰富方法手段，确保学习实践活动效果。做好学习实践活动和日常工作结合文章，确保“两不误、两促进”。

(三) 加强督促指导。领导小组定期调度活动开展情况，帮助研究解决活动中遇到的困难问题。各县(区)各部门各单位要认真总结典型经验和取得的成果，每10日向学习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一次学习实践活动开展情况。

(四) 营造良好氛围。市政府班子成员、各县(区)各部门各单位政府系统班子成员要带头开展学习、带头参加研讨、带头开展实践，以上率下、以身垂范带动学习实践活动深入开展。加大宣传力度，在电视台、政府网站、林芝报等开辟专栏，系列刊登播发学习实践活动的经验做法、理论文章、工作建议，形成浓厚氛围。联系电话(传真)：0894-5832650

附件：林芝市政府系统学习二十大，政府“是什么、干什么、怎么干”学习实践活动实施方案及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附件

林芝市政府系统学习二十大、政府“是什么、干什么、怎么干”学习实践活动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根据学习实践活动安排，成立林芝市政府系统“学习二十大，政府‘是什么、干什么、怎么干’”学习实践活动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

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 长：巴 塔 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

副组长：吴耿淡 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党组副书记、常务副市长人选

符永波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副书记、常务副市长

赵 俊 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

任卫东 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玉 珍 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

刘春祥 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

中次仁 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

米 次 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

段刚辉 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

秦松茂 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

成 员：董贵军 市政府党组成员、秘书长，政府机关党组书记

徐正江 市政府机关党组成员、二级调研员

张晋宇 市政府副秘书长，政府机关党组成员

王海颖 市政府副秘书长，政府机关党组成员

朱金寿 市政府副秘书长，政府机关党组成员

刘 晋 市政府办公室四级调研员

陈红平 市政府办公室发展研究科科长

任爱阳 市政府办公室政策法规科科长
松 卫 市政府办公室秘书一科科长
朱文斌 市政府办公室秘书二科科长
潘 俊 市政府办公室政务科副科长
李学军 市政府办公室电子政务中心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政府办公室，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董贵军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徐正江、张晋宇、朱金寿、刘晋同志兼任并负责日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人员从发展研究科、政策法规科等相关科室抽调。

二、领导小组及办公室主要职责

（一）领导小组职责：全面负责抓好全市政府系统学习实践

活动开展，研究制定学习实践活动实施方案和相关重要文件，部署安排相关工作任务，统筹学习实践活动相关事宜。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牵头制定学习实践活动实施方案，细化具体任务；统筹推进调度各项工作和活动；负责相关会议和材料整理归档等；协调相关部门，联系新闻报道等事宜；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林芝市人民政府关于呈报 2022 年度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工作自查情况的报告

林政发〔2022〕68 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

2022 年我市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和二十大精神、中央第七次西藏工作座谈会精神，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新时期治水思路不断深入推进，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发、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全面落实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着力实现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可持续开发利用，圆满完成了 2022 年度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目标任务。

根据西藏自治区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2 年度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工作的通知》（藏水考办〔2022〕2 号）和《关于公布 2022 年度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赋分细则的通知》（藏水考办〔2022〕4 号）要求，我市高度重视，及时组织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成员单位，对照考核内容认真开展自查工作，现将自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概述

（一）基本情况

林芝市位于西藏自治区东南部，雅鲁藏布江中下游，东部和北部分别与昌都市、那曲市相连，西北部和西部分别与拉萨市、山南市相连，南部与印度、缅甸两国接壤。境内水力资源充沛，河流湖泊众多，雅鲁藏布江、怒江、尼洋河等数百条河流与巴松措、措木及日等数十个湖泊构成了独特的网状水系。全市多年平均地表水资源总量约 2447.45 亿立方米，占全区 53%，人均水资源量 128.4 万立方米，居全国第一。流域面积 50 平方公里以上的河流（河段）651 条（段），天然水能蕴藏总量为 1.43 亿千瓦，技术可开发利用量约 1.24 亿千瓦，目前开发利用率不足 3‰。

全市共设市、县（区）、乡（镇）、村（居）四级河（湖）长 1595 人，其中，市级河（湖）长 27 名（含总河长）、县（区）级河（湖）长 173 名、乡（镇）级河（湖）长 473

名、村（居）级河（湖）长 922 名。

（二）2022 年度水情

充沛的降水和高山峡谷地貌特点，造就了林芝市众多的河流与湖泊。2022 年 1 月至 10 月全市平均降水量为 938.9 毫米，各县（区）降水量介于 361.7—2276.3 毫米之间，最大降水量为墨脱 2276.3 毫米，最少降水量为朗县 361.7 毫米，与常年相比，各站均正常，其中，9 月米林县、朗县、工布江达县月降水量突破了有历史资料以来 9 月同期极值。

（三）2021 年度考核存在的问题整改情况

按照西藏自治区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1 年度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结果的通知》（藏水考办〔2022〕1 号），我市高度重视考核存在的问题，开展专题研究、精心部署、组织各成员单位以问题为导向，自查自纠，坚持查漏补缺、举一反三，制定整改方案，目前考核提出的 5 个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成。

二、2022 年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自查情况

2022 年，在自治区党委、政府的坚强领导下，自治区各行业部门的大力支持下，我市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以“四水四定”的原则全面落实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积极推进节约用水管理、水资源保护、农村供水保障、河湖管理等重点工作，着力实现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可持续开发利用新格局，为着力创建国家生态文明高地和高质量发展提供服务。

2022 年，我市较好的完成了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工作各项目标任务。根据《考核方案》和赋分细则，经自查，自评得分为 120 分。

（一）目标完成情况（应得分 21 分，自评得分 21 分）

1.用水总量控制目标。一是根据《西藏自治区水利厅 西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十四五”各年度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的通知》（藏水节〔2022〕7 号）要求，由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针对我市“十四五”各年度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编制完成《林芝市“十四五”最严格水资源管理指标分解方案》，在充分征求意见建议后于 6 月份市发展改革委、市水利局联合印发《关于印发林芝市各县（区）“十四五”各年度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的通知》（林市水〔2022〕50 号），对全市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进行了分解。2022 年全市用水总量目标为 2.17 亿立方米。由于 2022 年部分数据未出，2021 年度全市用水总量为 2.05 亿立方米（控制指标为 2.14 亿立方米），满足指标要求。二是印发了《林芝市水利局关于印发〈尼洋河生态流量（水量）保障实施方案〉的通知》（林

市水〔2022〕79号），确定尼洋河考核断面生态流量目标为更张（二）站48.6m³/s、根据水文部门提供的监测数据显示，2022年全年生态流量均大于目标值。三是不存在超许可取水问题。四是今年无非常规水源利用任务。

2.用水效率控制目标。一是2021年万元GDP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同比2020年分别下降了7.2%、36.4%（均在目标控制内，且已超额完成下降幅度），农业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为0.451。二是今年我市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为巴宜区米瑞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为中型灌区，目前已完工。三是为提高水资源有效利用，改善农田灌溉条件，今年我市建设高标准农田5.6万亩，总投资1.81亿元，其中：投资2213万元修建水渠5.95公里。预计年底可完成建设任务。

3.水功能区限制纳污目标。今年我市对措木及日（冰湖）、拉多藏湖、易贡湖、嘎朗湖、多布水库、老虎嘴水库等6个湖泊开展了监测，从监测数据显示，2022年国控、县控、重点湖泊地表水水质均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Ⅱ类标准限值要求，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达100%。

（二）节约用水管理（应得分28分，自评得分28分）

4.推动国家节水行动方案落实。一是主动落实节水行动。印发《林芝市节水行动实施方案》（林发改农经〔2020〕2号），切实从人员、经费、制度措施保障方面做好节约用水工作，形成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推进节水行动工作机制，各县（区）均制定了《节水行动实施方案》，全面推动自治区节水行动方案落到实处。二是及时召开林芝市节约用水工作联席会议2022年度全体会议。通报了2021年以来《林芝市节水行动实施方案》落实情况，分析了当前形势和任务，交流了经验和做法，讨论通过《林芝市节约用水工作联席会议2022年度工作要点》，对下一阶段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林芝市水利局通过珠江水利委员会争取援藏资金5万元，市财政局资金8.5万元，用于市科技局节水机关创建工作，预计节水达到62%；各县（区）通过自治区和县财政落实611.55万元资金开展农村供水工程、中型灌区和小型灌溉工程取水许可办理工作；通过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落实500万元用于米林县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大力推进节水载体建设，提高用水效率，解决跨部门节约用水等问题。三是将水资源管理、河（湖）长制、农村供水保障等工作纳入到各县（区）政府综合考核中，对2022年度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河（湖）长制、农村供水保障、水土保持等工作进行考核，切实做到高位推进。

5.用水强度控制实施。一是印发了《关于报送2021年度取用水总结和2022年度取水

计划的通知》（林市水〔2021〕101号），要求自备水源取用水户报送 2022 年度取水计划，对已核发取水许可证的取用水户下达 2022 年度用水计划批复，根据检查和水资源费收缴情况，取水量均未超出计划用水量。二是新建取水项目严格执行用水定额管理，从项目审查和水资源论证两个环节确保取水需求和预测按照《西藏自治区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版）执行。三是为了大力推进节约集约型社会建设，对老城区全面实行供水管网升级改造、推进一户一表、通过更换老旧管道等措施降低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达到 11.46%，同比 2021 年下降 1.25%，其中朗县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达到 10%。四是执行节水评价机制。对符合条件的规划和建设项目落实节水评价篇章和节水评价登记，对尼洋河流域综合规划、巴宜区米瑞灌区续建配套与改造项目等 2 个项目进行了评价登记工作。

6. 节水型社会建设。一是完成朗县、工布江达县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任务并分别通过国家和自治区的验收；开展了 2 家节水型企业建设工作；积极推进米林县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二是根据自治区科技厅与我市签订的《共同设立自治区应用技术与开发资金区域科技协同创新专项合作协议》，落实 1566 万元资金，实施了《林芝市果树栽培技术集成创新与示范推广》《软籽石榴规范化种植技术示范与应用推广》项目，新建巴宜区八一镇加乃村，米林县丹娘乡桑巴村、羌纳乡西嘎门巴村，察隅县下察隅镇拉丁村等 4 个现代化、标准化“水肥一体化”科技示范点，实现了 80% 以上的节水效果。三是市水利局、7 县（区）水利局及其下属事业单位的行业节水机关建设已全部完成，并通过自治区验收，水利行业节水型单位建设目标达到 100%。根据节水型社会建设阶段任务，水利行业的节水机关建设经验将逐步推广到其他机关、学校、工业等节水载体。今年完成了市科技局的节水机关建设。四是依托朗县和工布江达县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完成 2 家节水型企业、7 家节水型灌区的创建，建成率达到 100%。新增节水型灌区为巴宜区米瑞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五是今年我市无高效节水灌溉建设年度任务。2021 年我市高效节水灌溉建设 5595 亩，其中巴宜区 3000 亩、朗县 2595 亩，已通过市农业农村局验收；为积极响应节水优先的原则，通过水利、农业农村、科技等单位因地制宜发展高效节水灌溉项目，先后建设朗县朗镇灌区、曲江灌区，米林县结果灌区，巴宜区米瑞灌区等 7 个节水灌区；完成巴宜区、米林县、工布江达县、察隅县 4 县（区）3982.43 亩的“水肥一体化”节水科技示范项目，打造节水科技示范点，大力推广节水灌溉技术。

7. 节约用水监管。一是年初制定了《林芝市 2022 年度水资源管理和节约用水监督检查工作计划》，印发了《林芝市 2022 年第一轮水利监督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林市水〔2022〕

27号)和《关于开展2022年第二轮水利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等,分别于2022年5月7日至30日和11月4日至18日,由市水利局对各县(区)水资源管理、农村供水保障、河湖管理、水土保持等工作通过现场复核、查阅资料方式开展了2次监督检查,以“一县(区)一单”方式下达了问题清单,各县(区)根据存在问题进行了整改。二是调整公布全市重点工业、服务业、公共供水取用水监控名录,将13家年取用水10万立方米以上的工业、服务业纳入重点监控名录;将44家管网内覆盖区域的重点取用水大户按照取水量和行业类别纳入重点管控名录,严把“双控”关,做到了以宣传引导为主、监督检查为辅,督促企业落实节水措施,引导争创节水“领跑者”;按时报送重点监控用水单位报表,做到随时掌握取用水户用水动态。

8.非常规水源利用情况。各县(区)积极探索污水处理厂废水回用、机关雨水收集,以及产业园、物流园等生活污水处理回用等非常规水源的建设和利用,实现节水和减排双效益。印发了《关于林芝市各县(区)“十四五”各年度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的通知》(林市水〔2022〕50号),根据各县(区)实际情况对2023年-2025年非常规水源利用量进行分解,鼓励各县(区)加大非常规水源利用量的配比,并将非常规水源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中。

9.节水宣传教育。一是印发了《关于开展2022年“世界水日”“中国水周”宣传活动的通知》,各县(区)均制定宣传活动方案,利用“世界水日”“中国水周”“世界环境日”等广泛开展节水宣传教育。开展了“厦门广场集中宣传”“用水企业进节水机关”“护好大水喝好小水--节水科普进学校”“讲好水的故事课外实践活动”等系列宣传活动。向社会各界宣传节约和保护水资源、珍惜地下水、保护河湖生态环境的重要意义,积极开展中小學生节水教育社会实践活动,大力推进节水教育宣传工作,多渠道,多平台宣传节约用水。共发放价值1.2万元的宣传用品,发放宣传资料5000余份,悬挂横幅20余条,节水宣传展板15个,宣传人员50余人次,受益群众2000余人、教师学生400余人、用水企业20余家。二是在人民日报、人民网、水利部、全国节水办、珠江水利委员会等国家级媒体宣传24次;在西藏日报、学习强国西藏学习平台等自治区媒体宣传17次;在林芝网、林芝新闻、微林芝等市级媒体宣传36次;在林芝电视台开展了“世界水日”“中国水周”系列报道和“建设人水和谐共生的美丽林芝”“喜迎党的二十大暨林芝这十年系列报道”“西藏林芝:点滴努力呵护碧水清波”等专题报道。三是通过多种形式开展节水宣传培训教育。市水利局联合市委党校举办了2022年河湖长制、水土保持和节约用水宣传教育培训班,对

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着力创建国家生态文明高地等进行集中授课和现场案例教学；市水利专家前往工布江达县、巴宜区为党政主要领导进行“守护好林芝的河、水、沙--河湖长工作履职及案例分析”专题授课；水利部珠江水利委员会、广东省水利厅派出相关专家采用“以检代训、送训上门、现场教学、集中总结”的方式，深入 6 县（区）对节约用水和水资源管理、水行政执法、河湖管理、绩效管理、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管理等进行现场授课和培训。受培训人数达到 500 余人。

（三）取用水管理（应得分 26 分，自评得分 26 分）

10.取用水监管。一是根据年初制定的《林芝市 2022 年度水资源管理和节约用水监督检查工作计划》，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纳入计划中，对 7 县（区）开展了两轮监督检查，有效提升了水行政执法监管能力。二是积极推进取用水专项整治行动。根据《取水工程（设施）核查登记工作实施方案》，有序开展取用水核查登记和认定整改工作，对工业、服务业、县级以上公共供水工程、中型灌区工程、小型灌溉工程、农村供水工程取水许可办理工作明确了责任，确定了整改时限，全面掌握和理清了取用水名录。通过自治区和各县（区）财政落实 611.55 万元资金用于取水许可办理。目前，18 个工业、服务业、县级公共供水和 7 个中型灌区取用水专项整治任务已基本完成。三是积极推进取水许可电子证照工作。各县（区）均开通了电子证照办理业务，对全市范围内已发放取水许可证的进行电子证照转换，目前，市级已全部转换完成，部分县（区）由于系统原因正在积极与技术单位协调，预计年底前全部完成存量纸质证电子转换工作。

11.监测计量及统计。一是根据《西藏自治区取水口监测计量体系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3）》年度计划，我市今年建设在线监测计量设施涉及 5 县 1 区共 6 个取用水单位，受疫情影响，完成设备安装 1 个，预计其他县（区）年底可完成。二是严格落实《用水统计调查制度》，对名录内的 37 个重点（灌区）和非重点服务、工业、公共供水企业实现计量全覆盖。三是严格落实“一数一源”工作。对取用水户自主计量数据、缴纳水资源费水量结算数、用水统计直报三者关系保持唯一性、一致性，保障用水统计监测数据的准确性。

12.水价改革与水资源有偿使用。一是按照《林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林芝市加快建立完善城镇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和非居民用水超定超额计划累进加价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林政办发〔2018〕156 号），统筹推进全市水价改革工作，完成了阶梯水价改革工作。二是积极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根据《关于做好西藏自治区 2022 年度农

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的通知》（藏水农〔2022〕15号），我市将米瑞灌区纳入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改革面积1.35万亩，其中2022年投资54万元，目前年度任务已完成。三是严格执行《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水资源费征收范围和征收标准的通知》（藏政发〔2015〕55号），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严格征收取水企业水资源费，2021年共征收水资源费243.85万元。

（四）水资源保护（应得分10分，自评得分10分）

13.河湖生态环境复苏。一是我市无断流河流及萎缩干涸湖泊。二是我市委托三峡上海勘测设计研究院编制完成《尼洋河全流域生态流量（水量）保障实施方案》，自治区水文局林芝分局安装了生态流量（水量）在线监测设备，根据全年监测数据，满足指标要求，保障了下游河湖生态用水。

14.地下水管理。一是认真落实地下水管理与保护工作。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地下水管理条例》专题学习研讨，结合“世界水日”“中国水周”系列宣传活动，广泛开展《地下水管理条例》宣传宣讲，积极引导广大群众珍惜保护地下水资源。开展擅自取用地下水行为的专项排查工作5次，对发现的问题立行立改，进一步加大了地下水的管理和保护力度。二是通过全市设置的22个地下水监测点，时时检测水质、水位、水量数据变化，全面掌握地下水变化情况。三是印发《关于加强施工降排水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林市水〔2022〕53号），加强施工降排水企业管理，明确工作程序和监管职责。实现从探索阶段的备案许可到论证许可的转变，有效的提高了地下水保护措施和水量核定的科学化。四是根据水利部和自治区水利厅对地下水管控范围的划定，我市不属于地下水超采区。

15.水源地保护。一是我市目前有8个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其中，林芝市二水厂已列入国家重点水源地名录，林芝市一水厂列入自治区重点水源地名录，6个县级自来水厂列入市级重点水源地名录。市、县水利局联合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住建等部门对县城以上集中供水水源地以自查、现场评估等形式开展了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安全达标建设评估工作，评估工作实现全覆盖。二是我市所有水源地水质监测达到全覆盖，监测达标率为100%。三是投资1.03亿元建设了尼洋河巴宜区备用水源地工程，完成地级行政区应急备用水源地建设任务。

16.小水电站生态流量监管。我市电站装机容量5万千瓦及以下的在运小水电站共13座，分别由国网林芝供电公司、巴河发电公司、大唐集团、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和两家民营企业运营，各电站均建立了保障生态流量下泄机制，其中波堆电站、波罗电站、亚让电站、

雪卡电站、冰湖五级电站等安装了生态流量监测设施，确保下游生态用水。

（五）农村饮水保障（应得分 15 分，自评得分 15 分）

17.农村供水工程建设任务完成情况。2022 年我市计划建设农村供水工程 7 项，总投资 2015.52 万元，其中中央预算内投资 1197 万元，乡村振兴衔接资金 564.47 万元，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 254.05 万元，受益人口 4759 人，目前基本完工。

18.农村供水工程维护任务完成情况。2022 年通过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和自治区财政水利发展资金落实 1437.64 万元，对 72 处农村供水工程进行了维修养护，目前已基本完工。

19.农村集中供水水费收缴情况。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农村供水工程水费收缴工作的通知》《西藏自治区农村供水工程水费收缴工作方案》，7 县（区）制定了农村供水工程水价和水费收缴方案，对 859 处农村供水工程开展了水费收缴工作，目前已完成 2022 年度水费收缴工作。共收缴水费 165.71 万元，水费收缴率达到 98.0%。

20.农村供水水质保障状况。一是为进一步加强农村供水工程水质监测，保障群众饮水安全，2022 年市水利部门对 7 县（区）60 处农村供水工程水质进行了抽检，市生态环境部门对 398 个村，415 个水源点进行了检测，县卫生健康、生态环境、水利部门对 355 处农村供水工程末梢水进行了检测。所有水质均满足《西藏自治区农村饮水安全评价准则》要求。二是加强对农村供水水源地的保护，农村供水工程建成后，在供水水源设置网围栏，标识标牌等设施，能够按照《西藏自治区农牧区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办法》中关于饮用水水源保护的规定进行水源地的保护。

21.农村供水出现问题及整改情况。一是我市 2022 年 5 月动态监测发现的 1 个问题已完成整改。二是根据《林芝市关于 2021 年度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反馈问题整改方案》，我市积极开展排查，对存在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成。

（六）加分项（总分 20 分，自评得分 20 分）

22.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落实情况。2021 年度全市用水总量为 2.05 亿立方米（控制指标为 2.14 亿立方米），2021 年万元 GDP 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同比 2020 年分别下降了 7.2%、36.4%，已超额完成目标任务。

23.水资源管理和节约用水制度创新管理创新情况。我市通过水利部、全国节约用水办公室、水利部珠江水利委员会、广东省水利厅等单位开展节水机关建设、水资源管理和节约用水宣传报道 19 次。

24.水资源管理和节约用水工作成效。宝塔市长分别在《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

于表扬 2021 年度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先进地（市）的通报》（藏政办发〔2022〕4 号）《西藏自治区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1 年度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结果的通知》（藏水考办〔2022〕1 号）上批示“发扬成绩，再接再厉”，我市水资源管理和节约用水工作得到了市政府主要领导的充分肯定。

25.监测计量体系建设情况。根据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藏财农指〔2021〕54 号），我市今年安装取水口在线监测计量设施 6 套，安装农村集中供水工程计量设施 612 套，目前，各县（区）农村集中供水工程计量设施已基本安装完成，因疫情影响，取水口在线监测计量设施已完成安装 1 套，其余 5 套预计年底可安装完成。

26.大中型灌区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整改完成情况。我市 8 个中型灌区已全部下达取用水行政许可决定书，待验收后颁发取水许可证。

27.工业、服务业、县级以上公共水厂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整改完成情况。我市 18 家工业、服务业、县级以上公共供水工程全部完成整改，其中颁发取水许可证 4 个，下达取用水行政许可决定书 11 个，关停 3 个。

28.存量取水许可纸质证电子化转换任务完成情况。根据取用水管理台账，对全市范围内已发放取水许可证照进行存量纸质证电子转换，目前，市级已全部转换完成，部分县（区）由于系统原因正在积极与技术单位协调，预计年底前全部完成存量纸质证电子转换工作。

29.合同节水管理工作完成情况。根据自治区科技厅与我市签订的《共同设立自治区应用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区域科技协同创新专项合作协议》，落实资金 1566 万元，实施《林芝市果树栽培技术集成创新与示范推广》《软籽石榴规范化种植技术示范与应用推广》项目，新建巴宜区八一镇加乃村，米林县丹娘乡桑巴村、羌纳乡西嘎门巴村，察隅县下察隅镇拉丁村 4 个现代化、标准化“水肥一体化”科技示范点，实现了 80%以上的节水效果。

30.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任务完成情况。根据西藏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做好西藏自治区 2022 年度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的通知》（藏水农〔2022〕15 号），我市将米瑞灌区纳入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改革面积 1.35 万亩，其中 2022 年投资 54 万元，目前年度任务已完成。

三、成效及经验

一是坚持改革中创新发展。深入各县（区）调查研究，积极与林芝水务集团对接，广泛征求群众意见建议，稳步推动“水务集团+乡镇服务站+村委会+农村管水员”的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护基础工作。

二是建立单位、区域联动机制。为提升河湖和水资源节约保护的可持续高质量发展，我市率先建立“河长湖长+检察长+警长”和节约用水 2 项联动协作工作机制，聘请水利专家，通过召开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形式开展业务培训。在全区率先完成了市级 22 条（座）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及 24 条（座）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工作，为河湖管理和水资源节约与保护提供了依据。

三是由政府向社会购买服务开展技术审查。争取市本级财政 80 万元，引入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和洪水影响评价技术审查第三方服务，有效降低了企业的负担，提升了政府的行政许可效率。

四是取水口核查整改工作走在前列。积极争取自治区和各县（区）财政资金 611.55 万元用于取水许可办理工作，确保整改进度走在全区前列。

五是创新宣传培训方式。充分发挥援藏优势，邀请专家前往市委党校、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等进行专题授课。联合水利部珠江水利委员会、广东省水利厅，采用“以检代训、送训上门、现场教学、集中总结”的方式，现场进行案例教学，进一步推进水资源管理和节约用水工作再上新台阶。

六是落实经费保障。2022 年市、县（区）两级高位推进，共落实 705.05 万元专项资金用于水资源管理和节约用水制度建设。在制度和资金上给予充分保障。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2022 年，我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成效显著，但仍然存在一些不足，主要是水资源管理基础工作比较薄弱，少数企业对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认识不足，部分群众节约用水意识不强，基层技术力量薄弱，资金匮乏及队伍建设等需进一步加强。

下一步，我市将坚持问题导向，全面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一是加快相关规划编制，进一步完善水资源规划体系，推进规划水资源论证。二是继续加强节水型公共机构建设，按照水利行业节水经验逐步带动其他节水载体建设。三是充分利用电视、广播、网络等媒体开展全方位、多层次的水资源政策法规宣传，提高全民节水意识和水资源保护意识。四是加强水行政执法队伍建设，统筹已有执法力量，联合司法部门提升水行政执法能力，加强水行政监督执法力度，为保护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提供保障。

林芝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12 月 22 日

林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林芝市进一步加强基层消防力量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林政办发〔2022〕6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

《林芝市进一步加强基层消防力量建设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林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11日

林芝市进一步加强基层消防力量建设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中发〔2021〕1号）《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中发〔2021〕16号）《消防救援局关于加强基层消防力量建设和火灾防控工作的指导意见》（应急消〔2021〕187号）及《消防救援局关于大力推进基层消防监管力量建设的通知》（应急消〔2022〕76号）精神，扎实推进基层消防安全治理，加强县乡村三级消防安全体系建设，夯实火灾防控基础，提升综合应急救援能力和重大自然灾害自防自救能力，有效防范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结合林芝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以构建“平安和谐林芝”为目标，以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根本，坚持“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原则，按照“政府主导、专群结合、覆盖城乡、统筹发展”的要求，加强县乡村应急管理和消防安全体系建设，以专业消防救援队伍为主体、政府和单位专职消防队伍为重点、志愿消防队伍等为补充，健全完善具有林芝特点的综合应急救援力量体系，强化基层消防监督管理，统筹做好重大火灾的风险评估、监测预警、应急处置，补齐火灾防控短板，切实筑牢基层消防安全“防火墙”。

二、组织领导

组 长：	刘 春 祥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	尼 玛 乔	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
	杨 波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向 军	市林草局局长
	刘 晋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四级调研员
成 员：	巩 雷 斌	市委政法委二级调研员
	古桑朗卓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尼 琼	市财政局副局长
	张 玉 生	市公安局副局长
	索南努布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张 岩 平	市农业农村局农技推广中心副主任
	胡 洪 松	市乡村振兴局副局长
	王 程	市水利局副局长
	拿比友拉	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普 琼	市商务局党组成员、二级调研员
	罗 德 明	市文广局党组成员、二级调研员
	徐 斌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周 立	市科技局副局长
	次仁央宗	市司法局副局长
	扎西朗杰	巴宜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何 正 勇	米林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达 乔	工布江达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白玛旺扎	波密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龙 斌	朗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蓝 帆	察隅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周 军	墨脱县委常委、副县长
益西旦增	鲁朗景区管委会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消防救援支队，尼玛乔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办公室日常工作。

三、重点任务

（一）建强组织体系

1. 组建市消防安全服务指导中心。在市消防救援支队挂牌成立林芝市消防安全服务指导中心，人员由市消防救援支队依托现有消防人员力量安排消防干部1名、消防文员5名组成，配齐执法车辆、监督技术装备，具体负责调度、指导、培训、考评（绩效）各县（区）基层消防力量建设和火灾治理工作，指导行业部门加强消防安全管理，面向社会单位和消防从业人员开展消防宣传和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相关经费纳入市级年度财政预算。

牵头单位：市消防救援支队

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鲁朗景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22年11月底前完成

2. 实体化运行乡（镇）消防安全委员会。挂牌成立乡（镇）消防安全委员会，主任由乡（镇）党委书记担任、副主任由乡（镇）长担任，成员由乡（镇）政法委员、统战委员、派出所所长、分管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的副乡（镇）长、人武部部长、宣传委员、组织委员等组成。乡（镇）消防安全委员会统筹负责消防安全风险研判、火灾隐患排查整治以及乡（镇）专（兼）职消防队、消防工作站、基础消防设施建设等工作，指导村（居）“两委”做好微型消防站建设和培训演练工作，落实网格员消防工作责任，充分发挥村（居）组织的作用。

牵头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鲁朗景区管委会

配合单位：市消防救援支队

完成时限：2022年11月底前完成挂牌

3. 成立乡（镇）消防工作站。明确乡（镇）消防工作站职能和消防专干。各乡（镇）

挂牌成立消防工作站，在乡（镇）消防安全委员会领导下开展工作，具体负责乡（镇）专（兼）职消防队管理、灭火救援、火灾防控、宣传教育、隐患排查整治、演练培训、相关数据录入等工作；原则上由分管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副乡（镇）长担任消防工作站站长，由乡（镇）政府明确消防安全专干 2 名，互为 AB 角，各县（区）政府负责落实人员、经费和制度保障，辖区消防救援机构具体负责业务指导和培训。乡（镇）消防专干人事由各乡（镇）管理，工作上接受乡（镇）人民政府和县消防救援大队双重领导，考核纳入政府公务员年终考核。

牵头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鲁朗景区管委会

配合单位：市消防救援支队

完成时限：2022 年底前，完成 30%乡（镇）消防工作站组建；2023 年 6 月底前，完成 60%乡（镇）消防工作站组建；2023 年底前，完成 100%乡（镇）消防工作站组建。

4.建设乡（镇）政府专（兼）职消防队。按照“家火山火一起防一起灭”的要求，在整合现有专业管护站队员、森林草原防火突击队员、护林员、民兵和志愿群众等力量以及现有森林和消防灭火车辆装备的基础上，根据辖区实际招收一定数量的乡（镇）专职消防员，在巴宜区百巴镇、八一镇，工布江达县金达镇，米林县派镇、卧龙镇，墨脱县背崩乡，波密县扎木镇、松宗镇，察隅县竹瓦根镇、下察隅镇，朗县仲达镇、洞嘎镇等 17 个全国重点镇及波密倾多镇（非全国重点镇），按照国家标准建设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配足配齐人员、车辆、装备，落实队站建设和运行保障经费。其他乡（镇）根据实际情况成立本级专（兼）职消防队。

乡（镇）政府专（兼）职消防队长、副队长由乡（镇）消防工作站消防专职人员兼任，队员由专职队员、乡（镇）干部、公安民警、乡（镇）所在地村（居）干部、专业管护站队员、森林草原防火突击队员、护林员、民兵和志愿群众等组成（队员人数不少于 15 人），并配备必要的消防车辆、装备器材。乡（镇）政府专（兼）职消防队员由各乡（镇）自行组织，消防救援机构具体负责业务指导和培训，相关经费由县级财政统一保障。

牵头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鲁朗景区管委会

配合单位：市消防救援支队、林草局、公安局

完成时限：2022 年底前，各县（区）所辖全国重点乡（镇）全部按照标准建成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其余各乡（镇）政府专（兼）职消防队建成率不少于 40%，并到 2023 年底前全部建成。

5.微型消防站建设到村。在村（居）“两委”按照标准建成微型消防站（详见附件2），具体负责日常防火巡查、宣传教育培训以及本辖区灭火救援、森林草原火灾扑救等工作。微型消防站长由村（居）党支部书记担任、副站长由村（居）主任担任（实行“一肩挑”的村社，站长由主要负责人担任），队员由驻村工作队员、村（居）干部、党员、双联户户长、治安组组长、护林员、水保员、草监员、群测群防员、森林草原防火突击队员、民兵和其他志愿群众组成（人数不少于20人）；队员属自愿义务行为，由村（居）“两委”直接组织和管理，接受乡（镇）消防工作站的业务指导。

牵头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鲁朗景区管委会

配合单位：市消防救援支队、林草局、水利局、自然资源局

完成时限：2022年底前，辖区乡（镇）按照不低于村（居）委总数50%的标准完成村（居）微型消防站建设，其余到2023年底前全部建成。

（二）完善监管体系

1.建立联勤联训、联战联调机制。建成的乡（镇）政府专（兼）职消防队以及微型消防站与消防救援队伍建立联勤联训、联战联调机制，接受市消防救援支队119指挥中心调派，并在乡（镇）消防安全委员会、消防工作站的领导下开展灭火救援、防火巡查、防火宣传、森林草原火灾扑救等工作。

牵头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鲁朗景区管委会

配合单位：市消防救援支队、应急管理局、林草局

完成时限：2022年11月底前

2.推进基层消防安全信息化管理。完善基层综治管理平台中的消防安全模块，全面落实“多网合一”综合网格化管理措施，实现基层火灾防控信息化管理。原则上，乡（镇）消防安全专干每周对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情况录入系统、每月对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录入系统，县（区）消防救援机构每年对乡（镇）消防工作进行调度、指挥和绩效考评。

牵头单位：市消防救援支队

配合单位：市委政法委，各县（区）人民政府、鲁朗景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23年底前

3.消除基层火灾隐患监管盲区。各县（区）人民政府、鲁朗景区管委会调整优化消防安全委员会，将乡（镇）、城乡结合部人员密集、“三合一”场所、易燃易爆、文物保护单位等火灾风险较高的单位场所和林区草原列入重点监管对象，定期开展消防安全风险评估，

加强对工业园、特色小镇、旅游民宿、小微企业、电商物流、直播平台等乡村新兴产业消防管理，强化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区、高层楼群、沿街商铺、老旧小区等场所综合治理，依法依规开展行业消防安全检查治理，对行业重大消防安全风险实施重点督办整治，切实消除消防隐患和盲区。

牵头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鲁朗景区管委会

配合单位：市消防救援支队、发展改革委、公安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商务局、文广局、应急管理局、林草局、乡村振兴局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4.实施自建房屋消防管控。结合乡村振兴及农房整治等工作实际，聚焦火灾亡人风险，对乡（镇）、农村自建房用作民宿、群租房、生产经营单位、培训机构、人员密集场所特别是城乡结合部自建房实施分级管控，加强消防检查整治，全力消除消防安全隐患。

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消防救援支队

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鲁朗景区管委会，市公安局、应急管理局、农业农村局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5.推进乡村消防改造。结合我市农牧区现状，制定乡村消防设施建设规划指导意见，在火灾风险较高的森林草原和居民区规划设置固定消防水池，配备轻型灭火水泵，防火隔离带；在新农村建设和易地扶贫搬迁点规划建设消防车道和防火分区，规范管理群众生产生活用火、用电标准和经营性场所、柴草堆垛的消防安全，并纳入新农村规划建设推动实施。

牵头单位：市消防救援支队

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鲁朗景区管委会，市自然资源局、应急管理局、乡村振兴局、林草局、农业农村局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6.服务重大建设工程消防安全管理。充分掌握本辖区内的重大（重点）工程项目建设情况，以服务指导为中心，对大型施工现场、项目部、员工宿舍、经营性场所等开展专项治理，高频次开展消防联合检查，建立问题隐患排查台账，强化源头管控，全力防范化解重大消防安全风险。

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消防救援支队

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鲁朗景区管委会，市应急管理局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7.提升风险监测预警能力。将乡（镇）消防安全纳入信息化建设规划，统筹推进智慧城市、智慧社区基础设施、系统平台和应用终端建设，同步规划实施消防物联感知、监测、分析等设备系统建设。对已建设完成或计划建设“雪亮工程”的县（区）政府和乡（镇），应当加强视频监控、电气监管等技术在消防安全领域的应用。鼓励有条件的乡（镇）（街道）建设消防物联网智能火灾监控平台，并与市、县“智慧消防”系统互联互通。

牵头单位：市消防救援支队

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鲁朗景区管委会，市委政法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完成时限：2023年底前完成

（三）健全宣传培训体系

1.深入推进消防安全宣传。将消防宣传教育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普法教育、科普推广内容，开展贴近基层实际的经常性消防宣传活动，深入推进消防“六进”（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进寺庙、进农牧区、进家庭）、“三清三关”（清走道、清阳台、清厨房、关火源、关电源、关气源）、“敲门行动”，广泛普及消防知识，加强村居“两委”成员、网格员、物业管理人員以及群租房业主、人员密集场所负责人和护林员消防培训，提高消防安全能力素质，督促各单位、企业建立常态化全员消防培训制度，落实入职必训、定期培训、转岗轮训等要求，提升群众火灾防范意识。

牵头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鲁朗景区管委会，市消防救援支队

配合单位：市教育局、林草局、司法局、应急管理局、科技局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2.建立专（兼）职队伍定期培训机制。将乡（镇）级专（兼）职消防队、森防突击队、应急突击队等多种形式救援队伍作为主体，每年组织一次针对基层救援队伍的集中业务培训，辖区消防救援队伍、森林消防队伍等每年两次不定期深入一线提供业务指导，将建筑火灾、森林草原火灾、地质灾害事故、道路交通事故、突发公共事故等各类灾害事故初期处置方法作为培训内容，建立辖区专业消防队伍与基层救援队伍联勤联动机制，全面提升基层救援队伍应对初期事故救援能力，形成专（兼）职消防救援队伍共同处置各类事故救援的能力。

牵头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鲁朗景区管委会，市消防救援支队

配合单位：市委政法委，市应急管理局、林草局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四）突出设施体系建设

1.加强乡（镇）专职消防队伍设施器材配备。结合辖区各类灾害事故特点和《乡（镇）消防队》（GB/T35547-2017）有关规定，全国重点乡（镇）专职消防队必须按标准配足配齐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装备，其他乡（镇）专（兼）职消防队参照政府专职消防队的标准稳步配备。主要类型为车辆、个人防护装备类、破拆救援类、火灾扑救类、森林火灾扑救类、随车装备器材（详见附件1）。器材装备和车辆购置经费列入县（区）年度预算，可统筹使用县级政府年度森林防火经费。

牵头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鲁朗景区管委会

配合单位：市消防救援支队、林草局、应急管理局

完成时限：2022年底前，各县（区）按照标准配齐配全所辖全国重点乡（镇）专职消防队伍设施器材，并到2023年底前配齐配全所有乡（镇）专（兼）职消防队伍设施器材。

2.加强村（居）微型消防站设施器材配备。微型消防站器材配备要求简约、实用，并能便于操作，主要分类有车辆、个人防护装备类、火灾扑救类、森林火灾扑救类（详见附件2）。微型消防站器材购置经费由县（区）财政给予乡（镇）（街道）定额补助，剩余部分由乡（镇）（街道）自行承担，定额补助标准由各县（区）自行确定。

牵头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鲁朗景区管委会

配合单位：市消防救援支队、林草局、财政局

完成时限：2023年底前，辖区乡（镇）按照不低于村（居）委总数50%的标准完成村（居）微型消防站设施器材配备工作，其余到2024年底前全部配齐配全。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各相关部门要成立由分管领导任组长的基层消防力量建设工作专班，进一步明确责任人、完成时限等，细化实施方案，定期召开工作推进会，协调解决工作推进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全力推进基层消防力量建设工作走深走实。

（二）密切部门协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调度指挥和统筹协调，适时提请领导小组召开会议，研究解决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牵头单位和配合单位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增强政治责任感和紧迫感，密切沟通协调，深入调查研究，主动出谋划策，集中会商研判，不断推动实施方案各项任务措施落地见效，形成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合力。

（三）落实配备标准。各县（区）、各相关部门要选拔政治合格、身体健康、年富力强、自愿服务并具有一定文化水平的人员担任基层专（兼）职消防队员，加强日常训练演练，科学施救，确保工作落实落细；各级政府专（兼）职消防队要科学设置车库、器材库、备勤房，安排专人负责车辆器材装备的配备和保养等工作。

（四）强化督导问责。市政府将把基层消防力量建设工作纳入政府督查范围，强化工作落实，市消防安全委员会要加强对各县（区）、各相关部门落实实施方案工作任务情况的调度检查，并及时将调度检查情况上报市政府。各县（区）、各相关部门要将基层消防力量建设工作纳入政府年度目标考核、平安建设考评、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评范围，常态化开展检查指导，对工作推进不力、工作推进滞后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以强有力的纪律约束推动工作落地。

- 附件：1.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人员及装备器材配备清单
2.村（居）微型消防站装备器材配备清单

附件 1

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人员及装备器材 配备清单

序号	类别	名称	数量	单位	标准	备注
1	人员	队员	全国重点镇≥15人；其他乡（镇）≥10人	人	必配	
2	车辆	水罐消防车	1	辆	选配	小型水罐消防车，全国重点镇必配
3		消防勤务车辆	1	辆	选配	无水罐消防车的乡（镇）必配
4	个人防护装备类	消防头盔	2	顶/人	必配	
5		消防手套	2	副/人	必配	
6		消防员灭火防护服	1	套/人	必配	
7		消防员灭火防护靴	1	双/人	必配	
8		消防安全腰带	1	条/人	必配	
9		消防腰斧	1	把/人	必配	
10		训练服	1	套/人	选配	
11		保险绳	1	根/人	选配	
12		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	2	具	必配	有消防车的必配
13		过滤式防毒面具	1	个/人	必配	
14		外线电话	1	部	必配	
15	手持对讲机	1	台/人	必配		

16		灭火救援头灯	1	具/人	必配	
17	破拆救 援类	消防火钩	1	把	必配	
18		铁锹	4	把	必配	
19		消防斧	2	把	必配	
20		十字镐	2	把	必配	
21		铁锤	1	把	选配	
22		铁钎	1	把	选配	
23		断线钳	1	把	选配	
24		撬棒	1	根	选配	
25		无齿锯	1	把	选配	
26		手动液压破拆工 具	1	套	选配	
27		火灾扑 救类	手抬机动泵	1	台	必配
28	六米拉梯		1	把	必配	
29	φ65mm 消防水 带		10	盘	必配	直径 65 毫米， 每盘 20 米
30	φ80mm 消防水 带		5	盘	必配	直径 80 毫米， 每盘 20 米
31	多功能水枪		2	支	必配	
32	三分水器		1	只	必配	
33	集水器		1	只	选配	
34	森林火 灾扑救 类	风水灭火机	1	台/人	必配	
35		移动蓄水池	1	个	选配	5m ³
36		Φ30mm 消防水 带	10	盘	必配	Φ30mm，带 65mm 转换接头
37		Φ30m 消防水枪	2	把	必配	
38		油锯	2	把	必配	
39		轻型灭火水泵	2	台	必配	

40	随车装备器材	滤水器	1	只	必配	
41		吸水管	8	米	必配	
42		吸水管扳手	2	把	必配	
43		水带包布	2	块	必配	
44		水带挂钩	2	副	必配	
45		水带护桥	2	块	必配	
46		管子钳	1	把	选配	
47		绝缘手套	2	副	必配	
48		绝缘剪	1	把	必配	
49		急救药箱	1	只	必配	
50		灭火器	1	只	必配	

注：1.各乡（镇）已有的装备可以不用重复配备；

2.无水罐消防车的乡（镇），随车装备器材根据需求和实际情况选配；

3.库存中标注“每车”的，库存数量根据需求和实际情况选配。

附件 2

村（居）微型消防站装备器材配备清单

序号	类别	名称	数量	单位	标准	备注
1	人员	志愿消防队员	6~8	人	必配	
2	车辆	消防勤务车辆	1	辆	必配	
3	个人防护装备类	消防头盔	1	顶/人	必配	
4		消防员灭火防护服	1	套/人	必配	
5		消防手套	1	副/人	必配	
6		消防员灭火防护靴	1	双/人	必配	
7		过滤式防毒面具	1	具/人	必配	
8		手持对讲机	4	台	必配	
9		灭火救援头灯	1	个/人	必配	
10		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	2	具	选配	
11	火灾扑救类	多功能水枪	2	把	必配	
12		干粉灭火器	20	具	必配	ABC 型干粉灭火器（4kg 装）
13		强光照明灯	2	个	必配	
14		φ65mm 消防水带	10	盘	必配	若水源较远，结合实际情况进行增配。
15		消防斧	1	把	必配	

16		手抬机动泵	1	台	必配	
17	森林火灾扑救类	风水灭火机	2	台	必配	
18		蓄水池	2	个	必配	5m ³
19		Φ30mm 消防水带	10	盘	必配	Φ30mm, 带 65mm 转换接头
20		Φ30mm 消防水枪	2	把	必配	
21		油锯	2	把	必配	
22		灭火水枪	1	把	必配	

注：各村（社区）已有的装备可以不用重复配备。

林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2 年度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 和发布工作的通知

林政办发〔2022〕71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确立的法定制度安排，是全面反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加强政府信息管理、展现政府施政过程及结果的重要方式，对于加强政府自身建设、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重要意义。为高质量做好我市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规范编制报告

各县（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严格按照《条例》规定的内容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 号）要求撰写，反映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实际情况，不得与往年雷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要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部分。

各县（区）、各部门要安排专人负责本县（区）、本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辑，负责人员原则上要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期间（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2 月 28 日）在岗工作。其中各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本县（区）人民政府和政府办公室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辑和发布，同时负责审核、发布各乡镇（街道办）、县直各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二、加强统计，确保数据准确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内容，涵盖行政机关日常工作诸多方面，是从政府信息公开角度对本机关工作的一次系统梳理和全面报告，涉及到大量数据汇总整理，专业性较

强，涉及的数据要真实，不得随意填报，不得瞒报谎报。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中的数据要与 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中的数据相对应，对存在出入较大的，要单独报送情况说明。

三、按时报送，集中公开展示

市直各部门要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前，将本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报市政府办公室建议提案与信息科，经审核通过后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前在本单位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年报”专栏上公开发布。市行政审批和便民服务局、退役军人事务局、乡村振兴局、医疗保障局 4 家单位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发布。

各县（区）自行确定各乡镇（街道办）、县直各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审核及集中发布时间，但务必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前集中统一在本县（区）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年报”专栏公开发布。

各县（区）人民政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要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前报市政府办公室建议提案与信息科，经审核通过后，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前在本县（区）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年报”专栏上公开发布。

各县（区）、各单位要尽快确定 1—2 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辑负责人员，人员名单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前报市政府办公室建议提案与信息科。

附件：1.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负责人员名单

2.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

林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21 日

（联系人：王力 0894—5889787、5800537<传真>）

附件 1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负责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附件 2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

林芝市 XXX 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以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现公布林芝市 XXX 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除特别说明外,所列数据统计时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报告电子版可在 xxxxx 下载(网址)。公众如需进一步咨询了解相关信息,请与 xxx 联系(地址: xxxxxx;邮编: xxxxxx;电话: xxxxxx)。

一、总体情况

主要包括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管理、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监督保障(含《条例》第五十四条第四项规定的各级人民政府“工作考核、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结果情况”)等方面。重在聚焦主体、简明客观,篇幅不超过 1000 字。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行政强制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重复申请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其他							
	(七) 总计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主要报告本部门在 2022 年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时，存在的主要问题，以及如何进行改进情况。重在实事求是、明确具体，避免笼统模糊、泛泛而谈。查找问题要有针对性，改进措施要有时效性，不得出现敷衍了事甚至年年雷同现象。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主要报告本部门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以及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在此处专门报告。

林芝市司法局关于印发《关于提供外来务工人员法律援助的政策及流程》的通知

林司发〔2022〕21号

各县（区）司法局：

按照《林芝市30条稳经济临时性措施》的具体要求，为有效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对用工单位或老板劳资纠纷的务工人员实施免费法律援助，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兜牢民生底线。现结合工作实际，印发《关于提供外来务工人员法律援助的政策及流程》，请各县（区）司法局按要求，抓好贯彻落实。

林芝市司法局

2022年11月8日

林芝市司法局关于提供外来务工人员法律援助的政策及流程

为及时、快速、高效落实好《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稳经济若干临时性措施〉的通知》，按照林芝市人民政府任务分工，有效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切实做好2022年8月份以来至2023年3月15日，与用工单位或老板有劳资纠纷的务工人员的免费法律援助，现就法律援助政策及流程告知如下：

一、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二十二条 法律援助机构可以组织法律援助人员依法提供第一款法律咨询、第二款代拟法律文书、第六款劳动争议调解与仲裁代理等形式的法

律援助服务。

第二十三条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通过服务窗口、电话、网络等多种方式提供法律咨询服
务；提示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法律援助的权利，并告知申请法律援助的条件和程序。

第三十一条 当事人因经济困难没有委托代理人的，就第二款请求给予社会保险待遇或
者社会救助；第五款请求确认劳动关系或者支付劳动报酬等；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
律援助。

二、服务方式及流程

（一）咨询服务。除就近选择公共法律服务大厅当面咨询外，还可通过以下方式进行
咨询：

1.手机关注微信公众号“林芝司法为民”，通过服务进入公共法律服务中心，选择律师
服务热线进行咨询。

2.手机关注微信公众号“西藏司法”，点击“法律服务”，进入西藏法网或进行“法律
智能咨询”。

3.登录“12348西藏法网”（网址：<http://xz.12348.gov.cn>），进行线上法律咨询。

4.上班时间：上午9：30—1：00，下午15：30—18：00可直接拨打12348法律援助服
务热线进行咨询。

（二）免费代写法律文书。就近选择公共法律服务大厅，提交真实有效证明材料，由
公共法律服务人员免费代写涉劳资纠纷法律文书。

（三）劳资纠纷案件代理。根据劳动争议案件（欠薪类）属地管辖范围，就近选择公
共法律服务大厅，申请法律援助，除填写申请表外还应提交下列有关材料：

- 1.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的身份证明；
- 2.与本案有关并且有事实证明为保障自己合法权益需要法律帮助的证据材料；
- 3.劳动仲裁委员会或人民法院已经立案的案件，应提交受理案件通知书、仲裁申请书、
起诉书或答辩状等；
- 4.劳动合同关系证明如劳动合同书、工作证、用人单位出入证等；
- 5.劳动者被开除、除名、辞退有关书面凭证；
- 6.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证明书；
- 7.工资收入凭证；
- 8.欠薪证据；

9.购买社保凭证等；

10.法律援助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相关材料。

三、受理时限

均即收即办，快速受理。

四、林芝市、县公共法律服务机构及联系方式

1、林芝市法律援助中心 0894—5822840

2、巴宜区法律援助中心 0894—5831326

3、米林县法律援助中心 0894—5452199

4、朗县法律援助中心 0894—5463153

5、波密县法律援助中心 0894—5422030

6、察隅县法律援助中心 0894—5438585

7、墨脱县法律援助中心 0894—5490207

8、工布江达县法律援助中心0894—5413818

林芝市司法局

2022年11月8日

联系人：欧小琼 13908940921

关于印发《〈林芝市关于稳经济若干临时性措施〉 ——扩大减免房租范围细化实施方案》的通知

林住建发〔2022〕8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林芝市关于稳经济若干临时性措施〉——扩大减免房租范围细化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林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12月7日

《林芝市关于稳经济若干临时性措施》 ——扩大减免房租范围细化实施方案

为有效应对疫情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帮助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渡过疫情难关，根据《林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林芝市关于稳经济若干临时性措施〉的通知》（林政发〔2022〕57号）等文件要求，将扩大减免房租范围工作落实、落细，特制定本方案。

一、减免政策

（一）实施主体

承租国有房屋：承租政府国资部门下属国有企业房屋的，由各级政府国资部门负责；承租其他国有房屋的，房租减免工作由相应主管部门或各级人民政府负责。

承租非国有房屋：承租非国有房屋发放租金补贴根据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注册地分级负责实施。注册在市级的由市住建局牵头，市委网信办，市发改委、市场监管局、财政

局、经信局、行政审批和便民服务局、自然资源局、公安局、司法局、信访局等配合实施，补贴资金由市财政解决；注册在各县（区）的，由各县（区）人民政府牵头，同级网信办、发改委、住建局、市场监管局、财政局、经信局、行政审批和便民服务局、自然资源局、公安局、司法局、信访局等配合实施，补贴资金由同级财政承担。

（二）享受政策主体范围

1. 自治区《关于稳经济若干临时性措施》发布之日前承租国有房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运营困难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2. 自治区《关于稳经济若干临时性措施》发布之日前承租商业综合体、商务楼宇、专业市场、产业园区、社区商铺等非国有房屋和承租个人非住宅房屋或住宅房屋用于从事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承租房屋需为合法建设的房屋，不符合法律规定、未按照法定建设程序建设的房屋用于生产经营的，不得享受本次补贴。

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的界定按照《民法典》、《中小企业促进法》、《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等有关规定执行；个体工商户是指营业执照登记类型为“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

（三）政策规定及标准

1. 对承租国有房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运营困难的民办非企业单位，2022年第四季度持续经营的，在2022年免除6个月租金的基础上，再免除3个月的房租。

2. 对承租商业综合体、商务楼宇、专业市场、产业园区、社区商铺等非国有房屋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由同级财政在2022年底前按照3个月租金总额的50%给予补贴，剩余50%按照企业正常缴纳2022年第四季度税费后再由本级财政以税收贡献奖的方式予以返还（对缴税额度不足房屋租金50%的，按照实际缴税额度进行返还；对缴税额度超过房屋租金的50%的，按照房屋租金的50%进行返还；无缴纳税费的，不再予以返还）。

3. 对承租个人非住宅房屋或住宅房屋用于从事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2022年10月至2023年3月正常生产经营期间，由同级财政每月给予10%的租金补贴。

租金补贴依据实际经营者与出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约定的租金标准进行补贴。申请人需提供2022年9月30日前3个月以上租金支付凭证，且支付凭证租金标准与合同约定租金应一致，未提供或租金标准不一致的不给予补贴。

除上述按承租人与出租人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房屋租金发放补贴外，各县（区）

可根据实际，由政府分区域、分楼层统一设定租金标准，按照租金标准及租赁房屋面积计算房租租金，并根据此房屋租金按照上述比例实施承租非国有房屋租金补贴工作。

存在转租的房屋，转租方不享受本次房租减免政策，最终承租经营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享受本次房租减免政策，转租方应当配合将减免的租金全部落实到最终承租方。

二、办理流程

（一）承租国有房屋的租金减免

承租政府国资部门下属国有企业房屋的，由各级政府国资部门根据所监管国有企业与承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免除租金或抵扣相应租赁时长的租金；承租其他国有房屋的，由相应主管部门或人民政府根据与承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免除租金或抵扣相应租赁时长的租金。

（二）承租非国有房屋及个人房屋

由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组成专项工作机构，专项负责受理、审核此类减免租金工作，工作机构由住建、发改、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经信等各抽调1名干部组成，在各级便民服务中心统一办公，及时受理审核群众申请。

1. 受理。通过公告、电话和网络等多种方式进行政策宣传，网信、市场监管、经信等要充分发挥行业优势，通过多种渠道告知政策范围内承租方，做到应知尽知。告知内容应包括：补贴范围、标准、办理程序、受理时间、申请文本、需提交的材料、咨询电话等。由申请人据实提交申请，并附相应证明材料。各工作专班要在各级政务服务中心设立专门受理窗口，及时受理承租人补贴申请，各级便民服务局配合受理窗口的设立工作。

2. 审批。工作专班统一制定房租补贴联合审批制度，实行统一受理、分部门审批的制度，明确审批主体、流程和时限，根据申请人提交的补贴申请资料，及时审核各自职责范围内内容并作出是否同意发放补贴的决定。对不符合减免条件的承租方，及时告知，并做好政策解释工作。

住建部门职责：牵头组织各单位人员形成工作专班，及时受理群众提交资料，核算补贴资金，并汇总补贴资料后公示补贴名单，报财政部门申请补贴资金，资金到位后负责兑现补贴资金。

自然资源部门职责：负责核查申请人房屋登记情况及房屋性质等。

发改部门职责：负责鉴别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申请补贴类别和适用补贴标准。

市场监管部门职责：负责审核申请人申请主体是否符合要求，是否正常经营，是否存

在同一地址登记多家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情况。

经信部门职责：负责审核以企业名义申报的是否符合小微企业标准。

财政部门职责：负责补贴资金保障工作。

行政审批部门职责：负责在各级便民服务中心配合增设专门受理窗口，配备必要的办公设备。

网信部门职责：负责加强对房屋租金补贴工作的宣传工作。

公安部门职责：负责协助维持受理现场秩序，对提供虚假材料套取国有资金有关情况进行核查处置。

司法部门职责：负责对房屋租金补贴发放工作提供司法援助。

审计部门职责：负责对房屋租金补贴发放工作提供审计服务。

信访部门职责：负责及时受理并协助核查处理房屋租金补贴发放工作而产生的信访案件。

3. 公示。受理审核完毕后，将补贴名单、租金额度及补贴金额面向社会进行公示，接受广大群众的监督，对公示期间群众提出的异议要及时核查处理。

4. 兑现。经公示无异议后或异议处置完毕后，及时发放租金补贴。

三、工作要求

（一）思想上高度重视。各单位要在思想上高度重视，把本次工作作为贯彻中央和自治区及市委、市政府文件精神，促进经济社会恢复发展的具体行动，切实履行职责，把实惠带给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

（二）程序上简化流程。要将房屋租金减免工作办成便民、利民的切实举措，进一步简化办理流程和审批程序，避免群众多走路、走弯路，尽快将政策落到实处。

（三）审核中严格把关。审核过程中，各责任单位应严格遵守制度、流程，加强内部管控，相关办理部门和人员应履职尽责，秉公办理，确保政策减免落到实处。

（四）工作中严守纪律。禁止利益输送，暗箱操作，对于违法违纪违规操作，造成不良影响和国有资产流失的，由相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加强信息统计上报。各级国资部门、各国有房屋主管部门要在落实减免房租政策后，及时将情况报同级住建部门汇总。各县（区）人民政府要在每周五之前将房屋租金补贴受理、审核、兑现等情况报市住建局汇总，直至房租补贴工作兑现完毕。